

文化部
104 年度「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」

申請須知

一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依資格，擇一類別申請，個人/團隊/事業限申請一案。
2. 創業圓夢組之申請人須為未來新創公司設立之負責人，不得更改。
3. 以團隊方式申請創業圓夢組之**團隊成員皆須尚未辦理公司設立登記**，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。
4. 複審面談預計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區辦理，由申請者於線上報名時擇一勾選，並經本部排定後於「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(<http://cci.culture.tw/>)」公告時間表。
5. 複審通過之申請人，應參加為期 2 個月(預計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辦理，以本部規劃為準)之創業營運等相關輔導課程，經顧問及輔導團隊輔導後，提出「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書」參與決審。
6. 創業營運輔導課程預計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，詳細課程規劃於複審公告後，由本部輔導團隊通知通過之申請人。
7. 申請創業圓夢計畫一經決審通過，創業圓夢組必須於名單公告後 45 天內，繳交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8. 本案獎金係於**通過決審及通過期末審查**後分兩階段撥付，其餘階段不另撥給獎金。
9. 請詳閱文創創業圓夢計畫申請、審查作業及本申請須知，若有缺件或資料不齊備而不得補正者，將視同資格審查不通過，喪失資格。
10. 查詢電話：(02)8512-6556 陳小姐、(02)6631-1348 廖小姐。

二、提案構想及計畫書格式

1. 提案構想格式請參考本部提供之參考格式。
2. 計畫書於報名階段無需提供，待通過初審並經輔導團隊輔導後撰擬。

三、線上申請報名資料(報名系統網址為：www.ccig.org.tw)

申請類別	申請屬性	申請表內容
新創事業組	公司組織/ 商業組織	1. 基本資料。 2. 公司/商業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掃描後上傳檔案)。 3. 公司/商業登記證明。 4. 公司/商業負責人未獲本部歷年圓夢計畫案切結書。 5. 創業圓夢提案構想電子檔(請上傳電子檔)。
創業圓夢組	個人	1. 基本資料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掃描後上傳檔案)。

申請類別	申請屬性	申請表內容
		3. 未創業切結書。 4. 創業圓夢簡報電子檔(請上傳電子檔)。
	工作團隊	1. 基本資料。 2. 申請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掃描後上傳檔案)。 3. 申請人及團隊成員未創業切結書。 4. 團隊成員授權同意書。 5. 創業圓夢提案構想電子檔(請上傳電子檔)。

四、附錄: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920200354 號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文創字第 10330059511 號令修正發布

產業類別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內容及範圍	備註
一、視覺藝術產業	文化部	指從事繪畫、雕塑、其他藝術品創作、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、藝術品展覽、藝術經紀代理、藝術品公證鑑價、藝術品修復等行業。	
二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	文化部	指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之創作、訓練、表演等相關業務、表演藝術軟硬體(舞台、燈光、音響、道具、服裝、造型等)設計服務、經紀、藝術節經營等行業。	
三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	文化部	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、展演設施(如劇院、音樂廳、露天廣場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藝術館(村)、演藝廳等)經營管理之行業。	所稱文化資產利用，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。
四、工藝產業	文化部	指從事工藝創作、工藝設計、模具製作、材料製作、工藝品生產、工藝品展售流通、工藝品鑑定等行業。	
五、電影產業	文化部	指從事電影片製作、電影片發行、電影片映演，及提供器材、設施、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。	
六、廣播電視產業	文化部	指利用無線、有線、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，從事節目播送、製作、發行等之行業。	
七、出版產業	文化部	指從事新聞、雜誌(期刊)、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、企劃編輯、發行流通等之行業。	1、數位創作係指將圖像、字元、影像、語音等內容，以數位處理或數位形式(含以電子化流通方式)公開傳輸或發行。 2、本產業內容包括數位出版產業價值鏈最前端數位出版內

產業類別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內容及範圍	備註
			容之輔導。
八、廣告產業	經濟部	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、繪製、攝影、模型、製作及裝置、獨立經營分送廣告、招攬廣告、廣告設計等行業。	
九、產品設計產業	經濟部	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、設計企劃、外觀設計、機構設計、人機介面設計、原型與模型製作、包裝設計、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。	
十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	經濟部	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(CIS)、品牌形象設計、平面視覺設計、網頁多媒體設計、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。	1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包括「商業包裝設計」，但不包括「繪本設計」。 2、商業包裝設計包括食品、民生用品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。
十一、設計品牌時尚產業	經濟部	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、顧問、製造、流通等行業。	
十二、建築設計產業	內政部	指從事建築物設計、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。	
十三、數位內容產業	經濟部	指從事提供將圖像、文字、影像或語音等資料，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，並整合運用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之行業。	
十四、創意生活產業	經濟部	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，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，如飲食文化體驗、生活教育體驗、自然生態體驗、流行時尚體驗、特定文物體驗、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。	
十五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	文化部	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、出版、發行、展演、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。	
十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	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： 一、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。 二、產業具成長潛力，如營業收入、就業人口數、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。		

附註：

- 一、對附表之產業內容與範圍有疑義者，得申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。
- 二、申請認定之產業若有橫跨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虞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。

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資料來源：文化部網站